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的说明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制定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，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计划符合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5、在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实施本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